

2025 年福绵区直机关 用餐服务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 玉林市福绵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 应 商（乙方） 玉林市福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甲方）

名称： 玉林市福绵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住所地： 玉林市福绵区天河路一号

通讯地址： 玉林市福绵区党政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傅英华

联系电话： 0775-2211406

邮政编码： 537023

乙方（乙方）

名称： 玉林市福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玉林市福绵区玉福公路西侧天河路2号福绵城市综合体

通信地址： 玉林市福绵区天河路福泰酒店

法定代表人： 钟雨云

联系电话： 18607754667

邮政编码： 537023



根据 2025 年福绵区直机关用餐服务成交结果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名称

2025 年福绵区直机关用餐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内容

（一）提供优质用餐服务

1、福绵区直机关用餐服务包括工作日提供早、中、晚用餐；双休、节假日提供中、晚餐值班用餐；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安排。服务方式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包括在乙方实体场所用餐及外卖送餐。

2、服务费用包括提供用餐或送餐服务所需的食材、燃料、调料、烹饪器具、餐具、餐纸、牙签、打包盒等材料的采购，以及人工费、场地费、水电费、交通费、管理费、发票税金等需支付的所有部分。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3、就餐人数

(1) 工作日：每天早餐约有 100 人用餐，中餐约有 570 人用餐，晚餐提供盒饭约 16 份。

(2) 休息、节假日：每天中餐、晚餐共提供盒饭约 16 份，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安排。

4、供餐要求

(1) 保证制作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保证一日早、中、晚餐准时正点，做到每一餐足量（每份饭菜数量足量、满足用餐总人数的需求）、质优（质量保证）、味美（色香味俱全）、品种多样化（每天列出供应品种，每周列出下周菜谱，不断要有新菜品出品）、食材新鲜（新鲜食材当天采购，不售卖隔夜菜）、保质保温。

(2) 供餐时间：每天早餐供应时间为 7:00~8:00，中餐供应时间为 12:00~14:00，晚餐供应时间为 17:30~19:30。

(3) 菜品要求：

① 工作日：

早餐：要求包含一碗肉粉、肉面或肉粥，一个包点或鸡蛋，

白粥，小菜，豆浆或牛奶等至少五样；

中餐：要求提供五种荤菜（含半荤菜）供选择，包括三荤两素（其中至少一个纯荤菜）、例汤、白粥、米饭、小菜，夏季工作日每个星期要求提供两次解暑糖水；

晚餐：提供盒饭，要求三荤两素（其中至少一个纯荤菜），做好打包工作。

②休息、节假日：

中、晚餐：提供盒饭，要求三荤两素（其中至少一个纯荤菜），做好打包工作。

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4）早餐干部职工自付2元，中餐干部职工自付4元。干部职工自付费用通过扫码支付、人脸识别或刷卡支付等方式直接支付到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中，并由乙方提供合法发票（所需税金由乙方缴纳），不包含在本次采购的服务薪酬内。

（二）菜品和环境要求

1、遵循安全、卫生、新鲜的原则，充分考虑季节调整、伙食营养、干部职工反馈意见等多方因素进行食材采购、菜品制作，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的监测方法每天对采购的蔬菜及肉类进行农残留和相关检测工作。

2、乙方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适合堂食用餐的就餐场所，以及外卖送餐服务，负责就餐场所的管理，保障福绵区区直机关早、中、晚餐的用餐供应。

3、提供用餐服务的厨房卫生工作由乙方所聘请的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卫生清洁须达到餐饮卫生环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内生熟区及操作间的卫生管理、储物库的卫生清洁及堂食场

所的卫生清洁工作。

4、提供用餐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厨师证》《健康证》等相应职业证书，有义务接受政治审查。

（三）管理要求

1、员工薪酬

员工薪酬由甲方打包支付给乙方，薪酬包干：基本工资、社保、奖金、加班费等，员工工资薪酬总额不得低于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

2、特殊节假日等要求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工作，保障服务。相关费用包括在成交金额内，不另增计费用。

3、管理制度

应按国家管理规定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如卫生制度、报告制度、考勤制度、奖惩制度、劳动保护制度、仪容仪表规定、文明用语规范等劳动规章制度。



（四）处罚制度

1、乙方人员缺岗、故意破坏等人为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的损失；对严重失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不合格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另行按规定处理。

2、甲方有监督服务运作的权利。如在工作中甲方或相关工作部门检查发现需要整改，发送书面整改通知书给乙方，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格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管理服务费，情节严重时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乙方无故（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突发事件等所致除外）造成甲方不能按时就餐，或不按甲方订餐数量备餐而造成部分职工不能就餐的（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突发事件等所致除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部分当月管理费。

4、本项目服务只能由乙方提供服务，不得对外转包、分包。若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部分转让给其他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风险抵押金。

（五）其他

1、乙方因提供服务需购置工作人员劳保用品和其他材料等，根据工作需要和相关要求适时配置，费用已包干不另计。上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人员服装、劳保用品等。

2、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规范操作，确保就餐场所火灾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率均为零。天然气使用严格按燃气公司要求进行，严禁违规使用。若因管理不善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或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服务薪酬及支付方式

服务薪酬由财政资金和非财政资金（干部自付）两部分构成。

（一）财政资金共贰佰肆拾伍万壹仟陆佰零贰元肆角整（¥2451602.40），具体如下：

1、员工薪酬。按 61920 元/月计算，12 个月共 743040 元。人员工资主要用于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相关保险、人员服装、教育培训、体检等，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

2、服务管理费。每月按实际消费额的 8% 计提，服务费参照 2024 年的消费额 210 万测算，12 个月需要服务管理费 168000 元，

具体以实际消费额计算。服务管理费主要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按每天干部职工就餐的总收入计提。

3、发票税金。乙方开具上述第1、2点（员工薪酬和服务管理费）发票所需税金由甲方按照当地税务部门当月收取的实际金额支付给乙方，按照6%的税率预计共需54662.40元。

4、用餐补助。①工作日：早餐用餐补助按3元/人/餐计算，按每天100人预计，246个工作日共需73800元；中餐用餐补助按9元/人/餐计算，按每天570人预计，246个工作日共需1261980元；晚餐值班餐盒饭按20元/份计算，按每天16人预计，246个工作日共需78720元。②休息日或节假日：值班餐盒饭按20元/份计算，按每天30人预计，119个休息日或节假日共需71400元。以上用餐补助合计1485900元，供应干部职工用餐所需的食材、燃料、调料、烹饪器具、餐具、餐纸、牙签、打包盒等材料的采购，以及提供服务需要的劳保用品、场地费、水电费、此部分发票税金等包干在用餐标准内。

5、以上第2、3、4点所述均为预计数，届时按每月实际就餐人数计算金额申请财政支付。

6、上述第1、2、3、4点金额按月支付，由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在福绵区财政拨付服务费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支付系统转账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7、用餐服务当月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进行计算。

（二）非财政资金及支付方式

早餐干部职工自付2元，中餐干部职工自付4元，自付费用由用餐干部职工通过点餐系统支付给乙方，不包含在本次招标的服务薪酬内。

五、场地的使用

1、甲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约定用餐时间使用乙方有关就餐场地。

2、合同期内，甲方不干涉乙方合法、正常的经营活动，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法经营。

3、合同期内，乙方在提供福绵区直用餐服务方面应当服从甲方的管理，并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场地范围内乙方财务安全和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退出机制

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合作运营保证金不退，且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一）被卫生、防疫、市场监管等上级部门立案查处的情形或发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致使消防机关出警并被立案查处，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认为属于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发生因餐饮质量、卫生、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群体事件或严重网络舆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乙方被有关部门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

1、因违法违规被市场监督管理和卫生防疫等上级部门处罚，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2、发生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有转包分包行为的，经甲方规劝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3、不再具备相应供餐条件和能力，或者不能履行保证食品安全责任的；

4、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争议的解决

1、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福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若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诉讼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调查费等。

八、签订本合同依据

- 1、公开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成交结果公告。

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云钟
委托代理人：周小红	委托代理人：印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